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质管办函〔2025〕27号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

根据《重庆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试行）》和《重庆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学校拟开展2025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所有承担2025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2025年9月30日前离职教师可不参与）。

二、评价原则

（一）应评尽评。所有承担了教学任务的教师（含兼职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均应参加教学质量评价，且在统一标准下评定成绩、确定结果、等级。跨单位授课的教师，应在其主要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教学单位参评。

（二）分类评价。承担项目制、岗位制教学的项目导师与承担理论教学的普通专兼职教师实行分类评价、分开排序，同时承担两类教学任务的，由各二级单位自主确定类别参与排序。

三、工作安排

(一) 2025年11月30日前，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相关实施办法要求确定参评教师名单，同时指定一名负责人在系统里维护相关数据，并报质管办备案。

(二) 2025年12月10日前，质管办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审核参评教师名单，确保全校所有任课教师均在参评名单内，并将参评名单下发给各组织单位。

(三) 2025年12月31日前，各组织单位完成所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并将结果上传至学校智慧教评系统。学生评价和日常巡查数据由教务处负责上传归集；专家评价和同行评价数据由质管办负责上传归集；院系评价、限制性指标和否定性指标数据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上传归集；教学过程评价数据由各课程归属单位负责上传归集。其中，项目导师的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学过程评价数据由岗位制校内教学机构（研究所）负责报送给各组织单位。

(四) 2026年1月7日前，质管办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反馈给各组织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五) 2026年1月12日前，各二级教学单位从系统内导出最终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将评价统计表（附件1）连同电子版报质管办备案。

(六) 2026年1月15日前，质管办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并接受、处理教师异议与申诉。在核对无误后，将评价结果通报人事处、呈送分管校领导。

四、相关事项

(一)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 加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扎实做好本单位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不得对教师重复评价或漏评。

(二)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通过暗示、利诱、威胁或打击报复等形式, 干涉学生、督导及其他评价人员独立行使评价权。凡有违反者, 一经查实, 将视为严重违反师德师风, 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实施办法中的计算方法、权重系数进行计分; 对教学过程控制、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并以公文形式在单位内发布。

(四)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项目导师教学质量评价的补充通知》(质管办函〔2025〕12号)的要求对项目导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五)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过程材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 2025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